

《物权法律政策解答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物权法律政策解答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07144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07143

出版时间：2010-5

出版社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梁轶琳 编

页数：22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物权法律政策解答》

前言

应广大读者学习、了解法律，运用法律解决常见纠纷的需求，我们组织对相关法律问题有研究的专家编写了此套丛书。本丛书出版目的在于帮助广大读者从法律政策的层面，比较准确地知悉国家对常见纠纷如何处理所持的态度，以及相关法律的具体规定。丛书名为“法律政策解答”，其中法律包含了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政规章、司法解释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而政策主要是指各种政策性文件，如通知、意见等，这些文件尚未上升到法律高度，但是对相关问题作出规范且在实践中需遵照实行。在实际的每个分册中，法律和政策所占的比重有所不同，对于一些立法较为成熟的领域（如合同、担保），主要是法律的内容；对于现行立法尚不够成熟或细致，还需由政策性文件加以规范或细化的领域（如职工探亲假、农村宅基地），则主要是政策的内容。除个别分册外，丛书各分册均包括三个部分内容：第一部分为最新法律政策解答，选取各该领域最新、最核心的法律政策，以便于读者理解的方式，通俗地作出解答。在问答编写过程中，力图以读者关注的要点设问，并注重保持法律政策文件的原意，除特别需要说明的地方外，尽量不加入编者的主观意见。

《物权法律政策解答》

内容概要

《物权法律政策解答》内容简介：应广大读者学习、了解法律，运用法律解决常见纠纷的需求，我们组织对相关法律问题有研究的专家编写了此套丛书。本丛书出版目的在于帮助广大读者从法律政策的层面，比较准确地知悉国家对常见纠纷如何处理所持的态度，以及相关法律的具体规定。丛书名为“法律政策解答”，其中法律包含了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政规章、司法解释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而政策主要是指各种政策性文件，如通知、意见等，这些文件尚未上升到法律高度，但是对相关问题作出规范且在实践中需遵照实行。

《物权法律政策解答》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分 最新物权法律政策解答 第一章 物权基本问题 【关键词】物权 01 什么是物权？物权与百姓生活有哪些关系？ 02 物权的基本原则包括哪些？ 【关键词】物权的保护 03 物权受到侵害时，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解决？解决的方法有哪些？ 【关键词】占有 04 什么是占有？占有人对物享有哪些权利？承担哪些义务？ 05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、灭失或者被侵占的，如何处理？ 第二章 所有权 第三章 用益物权 第四章 担保物权 第五章 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第二部分 常用物权相关法律文书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

章节摘录

在以下情况下应当办理注销登记：（1）依法收回国有土地或者依法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，可直接办理注销登记；（2）因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原土地权利消灭，当事人未办理注销登记的，可直接办理注销登记；（3）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土地权利消灭的，原土地权利人应当持原土地权利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申请注销登记；（4）非住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，当事人应当在期限届满前15日内，持原土地权利证书，申请注销登记；（5）已经登记的土地抵押权、地役权终止的，当事人应当在该土地抵押权、地役权终止之日起15日内，持相关证明文件，申请土地抵押权、地役权注销登记。当事人依法应当申请注销登记而未申请的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；逾期不办理的，进行注销公告，公告期满后可直接办理注销登记。土地抵押期限届满，当事人未申请土地使用权抵押注销登记的，除设定抵押权的使用权期限届满外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直接注销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。

精彩短评

- 1、作为一部新法，应当买一本从头到尾好好研究研究。

《物权法律政策解答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